

#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與聘期：

一、甄選科別、名額、聘期及代理性質

甄選科別	名額		代理性質/其他	聘期
	正取	備取		
國中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2	2	代理實缺	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1. 報到日如逾 113 年 8 月 1 日，以實際報到日起聘。 2. 如因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即無條件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3. 相關聘期如有異動，依屏東縣政府函頒辦理。				

參、甄選資格條件：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第二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肆、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公告網站：

(一)本校網站 (<https://www.dtjh.ptc.edu.tw/>)。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四)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ptst.k12ea.gov.tw/Home/ptst>)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一、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一次招考報名：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上午11時00分。

(二)第二次招考報名：113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上午11時00分。

(三)第三次招考報名：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上午11時00分。

二、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現場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現場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報名表件：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三)最高學歷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四)中等學校各該科教師合格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六)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七)男性若役畢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3年8月以後，無則免付，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九)自行書妥地址姓名並貼足回郵之限時掛號信封1個(需郵寄甄選結果成績者)。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陸、甄選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次招考：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第二次招考：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三)第三次招考：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佈)。

三、請應考人甄選當日務必於8:40~9:00完成報到。

四、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70%。

甄選科別	考試版本及範圍	
	版本	範圍
國中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無	社會技巧(主題任選)

(一)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  
(二)上場順序：報到後統一抽籤決定。  
(三)試教單元：試教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現場僅提供粉筆、黑板、電腦單槍投影、布幕等，其餘教具、教材考生須自備及現場無安排試教學生。

(二)口試：佔30%。每人以10分鐘為限。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如條件再相同時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又試教成績再相同者，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五、各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六、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柒、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告：甄選日下午 15:00 前公告(甄選延遲得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複查成績：甄選當日下午 15:30 前，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試務組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處理。

三、錄取名單公告：甄選入選名單公告當日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名單公告翌日上午 10:00 以前辦理報到，報到時須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捌、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申訴電話：08-7663916 分機 160。

二、申訴信箱：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人事室收。

玖、錄取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拾、附則：

一、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候用人員遞補。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不得在外補習、家教，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五、應聘屏東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屏東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